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877號

原　　告　鍾鏡湖

訴訟代理人　林芬瑜律師

被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訴訟代理人　朱正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 年間起與訴外人鄭禾耘有多次金錢消費借貸關係，鄭禾耘因業務現金周轉需求，為順利向伊借款，於108 年9 月間提供均為訴外人巴湃拉拉格獅開立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88 萬8,000 元、票載發票日為109 年8 月30日之票據號碼HLA0000000號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及票面金額269 萬8,000 元、票載發票日為109 年8 月30日之票據號碼HLA0000000號支票（下稱269 支票）共2 張作為擔保，並逕依伊指示，於同年月24日分別代為存入原告所有之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以及原告所有之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商銀）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各委任被告與中信商銀取款。詎嗣鄭禾耘欲取回系爭支票與269 支票，未獲原告同意或授權，擅向被告所屬臺北中山郵局（下稱中山郵局）及中信商銀申請撤票，269 支票部分幸因中信商銀見鄭禾耘未持有原告身分證與印章而致電伊，伊方能及時拒絕，但迅而上網查詢系爭帳戶，始悉被告未得原告同意或查驗鄭禾耘是否持有相關證件，也未電聯詢問原告意願，即供撤回委任取款並提供系

爭支票予鄭禾耘取回，原告因而喪失對系爭支票之占有，無法對巴湃拉拉格獅行使系爭支票追索權等票據上權利。依被告之儲金帳戶託收票據電腦作業規章第8 條第1 款規定（下稱系爭作業規章），倘欲撤回支票之託收，應查驗身分證與帳戶印鑑章，惟被告員工全未查驗，遑論向原告查證，顯違其注意義務而有過失，自應對原告喪失之支票上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因鄭禾耘已身無分文，系爭支票更係作為借款之擔保，則此時原告所受損害應係得向巴湃拉拉格獅請求之票款388 萬8,000 元，爰依民法第544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88 萬8,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早於107 年起，即四度委由鄭禾耘代理至中山郵局將支票存入系爭帳戶，無償委任被告取款，待票載發票日即將屆至，再由鄭禾耘持原告印章及存款單、託收票據收據正本，代理原告為撤票行為，堪信伊業已授與鄭禾耘代為存入支票託收及撤票之代理權，是被告同意鄭禾耘取回系爭支票並無不當之處。縱原告未同意鄭禾耘代為撤票，然原告知悉鄭禾耘為上述票據行為卻從未為反對之意思，鄭禾耘此次亦持與先前辦理撤票相同之印章及存款單、託收票據收據正本向被告為撤票行為，原告當應負授權人之責而不得主張系爭支票之撤回無效，或亦有表見代理之適用。況269 支票於109 年8 月30日票載發票日屆至兌現時，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是系爭支票即便未撤票，同會有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之結果，且票面金額之記載不等同於該金額客觀存在，原告自不得逕以票面金額作為損害之認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19 頁至第120 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

㈠鄭禾耘與原告間於106 年起即有多筆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之存

在，其中較大筆之借款各為388 萬8,000 元、269 萬8,000 元，且多為鄭禾耘交付支票作為借款擔保，依原告指示直接存入金融機關，待票載發票日即將屆至，再為換票續為擔保之行為。如於107 年10月15日、同年12月20日、109 年1 月3 日曾經原告允許，持原告印章（下稱系爭印章）以代理人身份向被告撤回票載發票日各為108 年7 月30日之票面金額38 8萬8,000 元、108 年6 月30日269 萬8,000 元、107 年12月30日10萬4,000 元，及109 年1 月8 日13萬4,209 元之支票委任取款（證物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45頁）。

㈡鄭禾耘於108 年9 月間提供系爭支票與269 萬支票作為擔保，依原告指示於108 年9 月24日各直接將系爭支票存入原告所有之系爭帳戶、269 萬支票存入原告所有之中信商銀帳戶（下逕稱中信帳戶），分別委任被告、中信商銀進行取款，而與被告成立無償委任契約（證物見本院卷第15頁）。

㈢嗣鄭禾耘於109 年8 月27日持系爭印章至中山郵局，向被告撤回委任取款之系爭支票後並未交予原告（證物見本院卷第19頁）。

㈣269 萬支票嗣於109 年8 月31日因存款不足退票（證物見本院卷第17頁）。

㈤系爭帳戶開戶印鑑章（下稱帳戶印鑑章）與上載鄭禾耘持以作為撤票之系爭印章不同（見本院卷第118 頁）。

四、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民法第528 條、第535 條定有明文。又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票據上記載之，且委任取款之被背書人，得行使票據上之一切權利，並得以同一目的更為背書，此觀票據法第144 條準用第40條第1 項與第2 項即明。本件原告將系爭支票存入在被告處開設之系爭帳戶託由被告代收票款，且依系爭支票之郵政儲金託收票據存款單注意欄所載：存款單於印錄後由受理局加蓋主管

章，隨票據送代收局辦理，票款收妥後由代收局加蓋儲匯壽險專用章並留存局存查；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19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14條規定之意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等文字（見本院卷第57頁），堪信原告係委由被告代為收取系爭支票票款無訛，又兩造不爭執被告係無償為原告代為處理上述事務，是兩造間就留存系爭支票至系爭帳戶，由被告代為收取之約定，應成立無償委任契約，則依前開規定，被告當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且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義務為之，彰彰甚明。又原告主張被告違背契約之注意義務而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則遭被告以前詞置辯，從而，本件應審酌者厥為：㈠被告同意鄭禾耘取回系爭支票之行為，有無違反與自己處理事務為同一注意之注意義務？該撤票行為是否對原告發生效力，有無表見代理之適用？㈡原告是否因被告同意鄭禾耘取回系爭支票之行為而受有損害？如有，所受損害為何？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88 萬8,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被告同意鄭禾耘取回系爭支票之行為，業已違反與自己處理事務為同一注意之注意義務，亦不足認有表見代理而使該撤票行為對原告發生效力之情形：

1.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35 條前段、第544 條各有明文。又民法上所謂過失，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為標準，可分為抽象過失、具體過失及重大過失三種。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欠缺者為抽象過失；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而欠缺者為具體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為重大過失（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2252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者

，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223 條、第224 條亦有明定。職是，未受有報酬之受寄人（受任人）對寄託物（委託物件）之毀損滅失，除其處理自己事務之注意低於普通人之注意應負重大過失責任外，仍須負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之具體輕過失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判決要旨參照）。

2.兩造就鄭禾耘於109 年8 月27日持系爭印章至中山郵局向被告撤回委任取款之系爭支票後未交予原告一節已列入不爭執事實，又原告主張鄭禾耘未獲伊同意或授權，即以伊名義向中山郵局為系爭支票之撤票行為乙情，業據伊提出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頁、第97頁至第103頁、第123 頁至第446 頁）。依該等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所載，鄭禾耘於109 年8 月18日起至同年月27日間多次表示：「……與你把那2 張票抽回，我293031不在台北，去金門，怕忘了，提前辦好」、「明天是最後一天，不然就來不及了」、「您本人沒到沒關係，旦（按：應係但之誤載）需印鑑章，可回電給我好嗎若你忙，我去找您拿印鑑辦好送回去給你」、「跳了票，我什麼都沒，也無法如期還款」、「今先解決，明我開本票，比支票更有法律效用」、「我改開本票給您，明天的日期，您馬上去抗告馬上去執行，支票是我生存的來源，別斷我生存的路，一樣是強制執行，能求你用本票嗎？」、「今只求您不要讓我跳票……」等語，且於原告同年9 月1 日傳送：「我的紀錄跟存簿都只有顯示收到這一筆」等文後，亦於隔（2 ）日回覆：「郵局問這張支票，有沒有另開借據或本票，我說沒有」乙情，與系爭支票票載發票日即109 年8 月30日前後甚屬密切，可證上述對話內容確係針對系爭支票與269 支票進行討論無誤。依循上開文字脈絡，以及原告所為：「沒望了～」、「剛剛已經跟你說不可能了」、「你從來沒有認真的看待你跟我的借貸關係，在借據產生之前你就已經開了2 張票擔保（2018年）我的債務」

等語，與事後鄭禾耘始終未將系爭支票交還原告舉措等客觀事實互為勾稽，堪信原告主張未曾同意或授權鄭禾耘代理伊取回系爭支票之情，尚有其憑。

3.兩造固不爭執鄭禾耘先前均持與本次撤票行為相同之系爭印章，以代理人身份向被告撤回託收支票之事實，並有中山郵局自行設簿登記票據撤票紀錄及託收票據存款單、託收票據收據等在卷可徵（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7頁），明顯可見鄭禾耘數次撤票時提供被告使用之系爭印章，與本次撤票行為所用之印章印文完全相符。然誠如前述，兩造就系爭支票成立無償委任契約，被告猶應基於「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之具體注意義務，在系爭支票所有人仍為原告之情況下，被告於交付系爭支票時，仍應以自身注意義務之程度進行處理：

①依被告內部系爭作業規章所定：「撤回票據手續，應請儲戶於票據收據上註明撤回事由、日期並加蓋印鑑（無法加蓋原印鑑供核對者，應簽名並出示國民身分證供抄驗）後，將票據收據收回之要求」等文字（見本院卷第21頁），足謂乃被告對自身員工就撤票行為之內部要求，當屬其處理自己事務之注意程度無誤。兩造均不否認前揭「原印鑑」即為存簿儲戶開戶印鑑章且列為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第64頁、第113頁），則被告或所屬使用人於處理該等撤票事宜之際，雖毋庸依照原告所主張「電聯確認原告撤票意向」之程度進行處理，猶應遵循前開規範，即應要求儲戶在票據收據上註明撤回事由、日期與加蓋「帳戶印鑑章」，或在無帳戶印鑑章情況下出示身分證抄驗確認之要件，殆無疑義。

②但據原告與鄭禾耘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所示（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85頁、第366 頁至第370 頁），於108 年9 月間雙方就借款事宜尚屬融洽、欲為前次撤票換票之際，鄭禾耘仍以：「剛去郵徹（按：應係撤之誤繕，下同）票，他說金額太大，需寫委託書，還需您身分證影本，需跟您銀行照會過，才能徹（原告：好，那麻煩你給我委

托《按：應係託之誤載》書的範本，你就兩張一起撤，然後再補兩張進去吧）」為由，提供予原告用印之撤票委託書電子檔與照片供作確認，並要求原告提供身分證影本，原告更要求翌日相約前往郵局一同辦理等舉措，足見斯時被告使用人即員工確會遵循上列系爭作業規章進行辦理，至為灼然。惟本次系爭支票撤票之際，被告既不否認使用之系爭印章非帳戶印鑑章（見本院卷第118 頁），依系爭作業規章內容，當應以出示身分證抄驗為要件，但遍觀被告所提資料（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7頁），確乏任何原告身分證件影本以資佐證，自與相當於被告處理自己事務注意程度之系爭作業規章全然相悖。職是，被告員工同意鄭禾耘取回系爭支票之行為既有過失，被告依前開民法第224 條規定自應與自己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則其實已違反與自己處理事務為同一注意之注意義務，應負具體過失責任甚明。

4.被告雖以鄭禾耘既持系爭印章、存款單、託收票據收據正本為撤票行為，應有表見代理之情形為辯，然以：

①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民法第169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本人應負表見代理之責任，必須有表見事實之外觀存在，始足當之。所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係指無代理權人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惟具有使第三人信賴其具有代理權之權利外觀（表見事實），為保護交易安全，而令本人負授權人責任。故本人就他人以其名義與第三人所為之代理行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者，須有足使第三人就該法律行為信其有將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表見事實存在始可，不能徒憑持有他人之身分證件、印章及所有權狀等物品，即推認以本人名義所訂立之契約或其他法律行為，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197號判決要旨參照）。

②鄭禾耘固持與先前撤票時相同之系爭印章、存款單、託收票據收據正本等件，向被告為系爭支票之撤票行為，業如上述

，但揆諸前揭要旨，我國人民將自己印章交付，抑或同意由他人代刻後協助辦理特定事項再為返還等情形（諸如不動產、汽機車過戶事宜等），實非罕見，況票據無因性、獨立性之性質係為確保金融市場流通、保證交易安全等需求，如任為交付或轉讓，對原持有人或發票人影響甚鉅，自不能單以上揭物件之持有遽認有表見代理適用，此觀被告系爭作業規章中所為倘非持帳戶印鑑章前往撤票者，猶應出示身分證件抄驗、確認之要件至詳。是以，被告業違反系爭作業規章之要求，也無鄭禾耘另提出其餘足令被告認定係經原告授權撤票之積極證據，其此部分所辯，自難憑採。

5.又被告辯稱原告迄未對鄭禾耘就撤票行為一事為任何主張或請求，或係該撤票行為已經生效云云（見本院卷第118 頁），惟觀原告與鄭禾耘間全數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本院卷第123 頁至第446 頁），除上載言論外，鄭禾耘直至110 年10月底仍多次詢問系爭支票與269 支票事宜，並提及與巴湃拉拉格獅間事發後之接觸情況，別無可見任何無權代理後原告再為承認之情，又原告已表示係鄭禾耘毫無清償能力，始要求提供支票作為擔保（見本院卷第118 頁），同有原告與鄭禾耘間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中所為：「我再說一次，如果你當初沒有用票來質押，我根本不可能繼續跟你往來，因為那位老先生借你支票使用，讓我以為是有擔保的，對我造成了很大的傷害」等在卷足按（見本院卷第445 頁），被告既未就原告承認使溯及發生效力一事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此部分辯解，要不足採。

㈡原告未能證明所受損害之金額，故請求被告給付388 萬8,000 元與利息，尚屬無由：

1.按損害賠償之債，除須有損害之發生及歸責之原因（包括主觀之歸責原因－故意、過失與客觀之歸責原因－侵害權益或債務不履行），尚須損害之發生與責任原因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之事

實，依吾人知識經驗為一般之觀察及判斷，行為人之行為對於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欠缺之條件，亦即若無行為人之行為，損害將不致發生，該行為與損害間始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589 號判決要旨參照）。

2.原告雖主張伊因被告前開過失撤票行為，致伊受有損害，故請求被告賠償388 萬8,000 元與利息云云，惟據前開要旨，仍須原告證明所受損害為388 萬8,000 元，且與被告上列過失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無誤。惟原告就所受損害，祇稱係無法行使追索權等票據上權利（見本院卷第64頁、第118 頁至第119 頁），而行使追索權等票據上權利與受有388 萬8,000 元損害實屬二事，無從等同視之。原告指示鄭禾耘存入中信商銀之269 支票於票載發票日屆至後，已因存款不足退票乙節，有退票理由單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7頁），業證票面金額更高之系爭支票縱未經被告同意撤票，於票載發票日屆至、被告代為取款後同生存款不足退票之結果，彰彰甚明。原告雖主張知悉巴湃拉拉格獅有不動產而可得行使（見本院卷第118 頁），然經本院詢問後仍乏該不動產證據資料之提出（見本院卷第121 頁），況依原告與鄭禾耘間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顯示（見本院卷第444 頁至第446 頁），鄭禾耘尚稱：「我比您糟，對方要提告偽造文書，昨郵局人去公司找我，延伸很多事，對我打擊很大」、「我說實在話，希望你不要生氣，老先生唯一的財產也都有抵押，就算這場官司贏了，也是空的」、「老先生他本身也有負債房子已抵押2 胎」、「他幫忙我限額是30萬，他真不知道我開這麼大金額，他告我偽造」等語，益證縱有所謂不動產之存在，仍無扣除優先債權後猶足供269 支票與系爭支票等票據債權清償之餘裕，以及發票人毫無任何票據權利關係抗辯之適用，則在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因被告行為確受有388 萬8,000 元之損害，是伊請求被告給付388 萬8,000 元與利息，當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告就同意鄭禾耘撤票而取回系爭支票之行止，

確有違反與自己處理事務為同一注意之注意義務而負過失責任，但原告未能證明祇要行使追索權等票據上權利，即可獲得388 萬8,000 元而受有該等金額之損害，從而，原告依民法第544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88 萬8,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伊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爰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施盈如